

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昌孝润

本人作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,以及《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、《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(以下简称“《独立董事制度》”)的要求,勤勉尽责,积极出席相关会议,认真审议董事会议案,审慎发表独立意见,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同时,公司对于独立董事的工作也给予了大力支持,无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。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,本人现将 2021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:

一、报告期内出席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情况

2021年度公司召开了8次董事会,2次股东大会,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:

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							出席股东大会次数
召开董事会次数	应出席董事会次数	现场出席次数	通讯方式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投票表决情况	
8	8	2	6	0	0	同意全部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会议案;无反对票;无弃权票。	1

2021 年度,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 2 次,其中本人任期内应出席 2 次,实际出席 2 次;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 5 次,其中本人任期内应出席 5 次,实际出席 5 次;公司董事会薪酬与

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 5 次，其中本人任期内应出席 5 次，实际出席 5 次。

2021年度，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和专业委员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规定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。本人以勤勉尽责的态度，出席了任期内公司召开的全部董事会和应出席的专业委员会会议，认真审阅会议相关资料，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，认为这些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为董事会的正确、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。

二、报告期内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2021年，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，本人及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在认真学习监管政策、加强调查研究的基础上，对公司提交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，在会前多渠道了解情况并独立、公正地发表独立意见，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，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共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（一）2021年2月2日，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中，对公司总经理、合规总监、首席风险官的任免及聘任副总经理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（二）2021年4月20日，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中，对公司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、聘请2021年度审计机构等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；对2020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、公司《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、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、公司《2020年度董事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》、公司《2020年度高管人员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》、2020年度高管人员绩效奖励有关事项、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、公司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、公司聘请2021年度审计机构等事项

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(三)2021年8月25日,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中,对公司2021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、公司《2021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、公司2020年度绩效奖励清算事项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三、报告期内现场检查情况

2021年度,本人积极通过参加会议、现场考察等方式,听取公司有关经营管理、内部控制、合规及风险管理、重大事项进展等情况的汇报,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。本人持续关注公司公告、媒体报道,及时获取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及行业其他相关信息;通过电子邮件或电话的形式与公司保持日常联系,不时提出有关问题及要求提供相关资料。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能够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状况,与公司的沟通渠道畅顺及时,不存在任何的障碍。

四、报告期内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的工作

(一)2021年度,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,公司能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披露各项重大信息,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。

(二)2021年度,本人听取了相关人员对公司经营管理、关联交易等情况的汇报,并通过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信息和资料,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。董事会会前认真审阅会议资料,会上充分发表个人意见,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,发挥独立董事作用,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本人认为公司能够以股东利益为最高宗旨,努力提升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,积极回报股东,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科学合理,报告期内

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。

五、报告期内日常工作情况

2021 年度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，未对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异议；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；未发生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；未发生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本人依据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制度》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履行职责，发挥了对董事会科学决策的支持和监督作用。

以上是本人在 2021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，在今后的履职过程中，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谨慎、认真、勤勉、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务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决策服务，对董事会决议事项发表独立、客观意见，进一步提高公司科学决策水平、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，切实维护股东合法权益。

述职人：昌孝润

二〇二二年四月

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郭随英

本人作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,以及《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)、《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(以下简称“《独立董事制度》”)的要求,勤勉尽责,积极出席相关会议,认真审议董事会议案,审慎发表独立意见,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同时,公司对于独立董事的工作也给予了大力支持,无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。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,现将本人 2021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:

一、报告期内出席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情况

2021年度公司召开了8次董事会,2次股东大会,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:

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							出席股东大会次数
召开董事会次数	应出席董事会次数	现场出席次数	通讯方式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投票表决情况	
8	8	4	4	0	0	同意全部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会议案;无反对票;无弃权票。	2

2021 年度,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 5 次,其中本人任期内应出席 5 次,实际出席 5 次;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 5 次,其中本人任期内应出席 5 次,实际出席 5 次;公司董事会

风险控制委员会召开会议 3 次，其中本人任期内应出席 3 次，实际出席 2 次。

2021年度，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和专业委员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规定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。本人以勤勉尽责的态度，出席了任期内公司召开的全部董事会和担任的专业委员会会议，认真审阅会议相关资料，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，认为这些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为董事会的正确、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。

二、报告期内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2021年，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，本人及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在认真学习监管政策、加强调查研究的基础上，对公司提交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，在会前多渠道了解情况并独立、公正地发表独立意见，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，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共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（一）2021年2月2日，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中，对公司总经理、合规总监、首席风险官的任免及聘任副总经理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（二）2021年4月20日，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中，对公司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、聘请2021年度审计机构等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；对2020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、公司《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、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、公司《2020年度董事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》、公司《2020年度高管人员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》、2020年度高管人员绩效奖励有关事项、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、公司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、公司聘请2021年度审计机构等事项

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(三)2021年8月25日,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中,对公司2021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、公司《2021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、公司2020年度绩效奖励清算事项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三、报告期内现场检查情况

2021年度,本人积极通过参加会议、现场考察等方式,听取公司有关经营管理、内部控制、合规及风险管理、重大事项进展等情况的汇报,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。本人持续关注公司公告、媒体报道,及时获取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及行业其他相关信息;通过电子邮件或电话的形式与公司保持日常联系,不时提出有关问题及要求提供相关资料。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能够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状况,与公司的沟通渠道畅顺及时,不存在任何的障碍。

四、报告期内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的工作

(一)2021年度,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,公司能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披露各项重大信息,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。

(二)2021年度,本人听取了相关人员对公司经营管理、关联交易等情况的汇报,并通过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信息和资料,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。董事会会前认真审阅会议资料,会上充分发表个人意见,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,发挥独立作用,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本人认为公司能够以股东利益为最高宗旨,努力提升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,积极回报股东,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科学合理,报告期内

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。

五、报告期内日常工作情况

2021 年度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，未对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异议；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；未发生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；未发生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本人依据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制度》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履行职责，发挥了对董事会科学决策的支持和监督作用。

以上是本人在 2021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，在今后的履职过程中，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谨慎、认真、勤勉、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务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决策服务，对董事会决议事项发表独立、客观意见，进一步提高公司科学决策水平、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，切实维护股东合法权益。

述职人：郭随英

二〇二二年四月

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段亚林

本人作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,以及《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)、《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(以下简称“《独立董事制度》”)的要求,勤勉尽责,积极出席相关会议,认真审议董事会议案,审慎发表独立意见,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同时,公司对于独立董事的工作也给予了大力支持,无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。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,现将本人 2021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:

一、报告期内出席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情况

2021年度公司召开了8次董事会,2次股东大会,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:

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							出席股东大会次数
召开董事会次数	应出席董事会次数	现场出席次数	通讯方式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投票表决情况	
8	8	2	6	0	0	同意全部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会议案;无反对票;无弃权票。	1

2021 年度,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 5 次,其中本人任期内应出席 5 次,实际出席 5 次;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 2 次,其中本人任期内应出席 2 次,实际出席 2 次;公司董事会

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 5 次，其中本人任期内应出席 5 次，实际出席 5 次；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 2 次，其中本人任期内应出席 2 次，实际出席 2 次。

2021年度，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和专业委员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规定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。本人以勤勉尽责的态度，出席了任期内公司召开的全部董事会和担任的专业委员会会议，认真审阅会议相关资料，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，认为这些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为董事会的正确、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。

二、报告期内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2021年，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，本人及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在认真学习监管政策、加强调查研究的基础上，对公司提交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，在会前多渠道了解情况并独立、公正地发表独立意见，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，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共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（一）2021年2月2日，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中，对公司总经理、合规总监、首席风险官的任免及聘任副总经理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（二）2021年4月20日，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中，对公司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、聘请2021年度审计机构等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；对2020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、公司《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、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、公司《2020年度董事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》、公司《2020年度高管人员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》、2020年度高管人员绩效奖励有关事项、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、

公司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、公司聘请2021年度审计机构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(三)2021年8月25日,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中,对公司2021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、公司《2021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、公司2020年度绩效奖励清算事项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三、报告期内现场检查情况

2021年度,本人积极通过参加会议、现场考察等方式,听取公司有关经营管理、内部控制、合规及风险管理、重大事项进展等情况的汇报,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。本人持续关注公司公告、媒体报道,及时获取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及行业其他相关信息;通过电子邮件或电话的形式与公司保持日常联系,不时提出有关问题及要求提供相关资料。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能够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状况,与公司的沟通渠道畅顺及时,不存在任何的障碍。

四、报告期内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的工作

(一)2021年度,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,公司能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披露各项重大信息,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。

(二)2021年度,本人听取了相关人员对公司经营管理、关联交易等情况的汇报,并通过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信息和资料,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。董事会会前认真审阅会议资料,会上充分发表个人意见,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,发挥独立作用,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本人认为公司能够以股东利益为最高宗旨,努力提升经营业绩和

盈利能力，积极回报股东，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科学合理，报告期内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。

五、报告期内日常工作情况

2021 年度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，未对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异议；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；未发生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；未发生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本人依据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制度》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履行职责，发挥了对董事会科学决策的支持和监督作用。

以上是本人在 2021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，在今后的履职过程中，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谨慎、认真、勤勉、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务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决策服务，对董事会决议事项发表独立、客观意见，进一步提高公司科学决策水平、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，切实维护股东合法权益。

述职人：段亚林

二〇二二年四月

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郑 智

本人作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,以及《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)、《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(以下简称“《独立董事制度》”)的要求,勤勉尽责,积极出席相关会议,认真审议董事会议案,审慎发表独立意见,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同时,公司对于独立董事的工作也给予了大力支持,无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。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,现将本人 2021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:

一、报告期内出席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情况

2021年度公司召开了8次董事会,2次股东大会,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:

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							出席股东大会次数
召开董事会次数	应出席董事会次数	现场出席次数	通讯方式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投票表决情况	
8	8	2	6	0	0	同意全部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会议案;无反对票;无弃权票。	1

2021 年度,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 2 次,其中本人任期内应出席 2 次,实际出席 2 次;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召开会议 3 次,其中本人任期内应出席 3 次,实际出席 3 次;公司董事会战

略委员会召开会议2次,其中本人任期内应出席2次,实际出席2次。

2021年度,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和专业委员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规定,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。本人以勤勉尽责的态度,出席了任期内公司召开的全部董事会和担任的专业委员会会议,认真审阅会议相关资料,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,认为这些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,为董事会的正确、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。

二、报告期内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2021年,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,本人及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在认真学习监管政策、加强调查研究的基础上,对公司提交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,在会前多渠道了解情况并独立、公正地发表独立意见,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,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,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共发表以下独立意见:

(一)2021年2月2日,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中,对公司总经理、合规总监、首席风险官的任免及聘任副总经理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(二)2021年4月20日,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中,对公司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、聘请2021年度审计机构等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;对2020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、公司《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、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、公司《2020年度董事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》、公司《2020年度高管人员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》、2020年度高管人员绩效奖励有关事项、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、公司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、公司聘请2021年度审计机构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(三)2021年8月25日,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中,对公司2021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、公司《2021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、公司2020年度绩效奖励清算事项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三、报告期内现场检查情况

2021年度,本人积极通过参加会议、现场考察等方式,听取公司有关经营管理、内部控制、合规及风险管理、重大事项进展等情况的汇报,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。本人持续关注公司公告、媒体报道,及时获取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及行业其他相关信息;通过电子邮件或电话的形式与公司保持日常联系,不时提出有关问题及要求提供相关资料。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能够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状况,与公司的沟通渠道畅顺及时,不存在任何的障碍。

四、报告期内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的工作

(一)2021年度,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,公司能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披露各项重大信息,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。

(二)2021年度,本人听取了相关人员对公司经营管理、关联交易等情况的汇报,并通过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信息和资料,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。董事会会前认真审阅会议资料,会上充分发表个人意见,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,发挥独立作用,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本人认为公司能够以股东利益为最高宗旨,努力提升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,积极回报股东,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科学合理,报告期内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。

五、报告期内日常工作情况

2021 年度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，未对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异议；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；未发生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；未发生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本人依据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制度》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履行职责，发挥了对董事会科学决策的支持和监督作用。

以上是本人在 2021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，在今后的履职过程中，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谨慎、认真、勤勉、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务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决策服务，对董事会决议事项发表独立、客观意见，进一步提高公司科学决策水平、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，切实维护股东合法权益。

述职人：郑智

二〇二二年四月